#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壢保險小字第97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被　　告　張景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伍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2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5,5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5頁反面），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6 月6 日13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桃園市○○區○道○號北向57公里800 公尺外側車道處時，因變換車道不當，碰撞訴外人陳碧雲所有、由訴外人張維恭駕駛、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左前、後門及左後葉受損（下稱系爭車禍事故）。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其修復之必要費用

為35,542元（零件費用折舊前為14,795元，折舊後9,049 元、工資費用為26,493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5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系爭車輛僅有漆面受損，應無必要支出鈑金費用等語，資以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張維恭與被告於上揭時、地發生系爭車禍事故等情，有陳碧雲之行照、張維恭之駕照、保單資料、國道公路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發票及估價單、受損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各1 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6 至1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閱系爭車禍事故相關卷宗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21至3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專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其於上開時地行駛中線車道，肇事時，其見右側小型車陸續變換至減速車道下交流道，其車準備駛回外側車道，避免佔用中線車道，此時其見其車右側沒有車，就打右側方向燈向右變換至外側車道，過程

中都沒有發現任何異狀，接著繼續往北行駛至目的地，直至同日16時許接到公司通知被告車輛稍早有引發交通事故等語（見本院卷第25頁）；張維恭於警詢時則稱當時其行駛於外側車道直行，肇事時，一部行駛於其車左後方中線車道之半聯結車變換車道（由中線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擦撞其車左側車身而肇事，事故發生後，對方車並沒有停下來，…為了避免二次事故發生其便將系爭車輛往外側路肩移動，並下車查看車損並報案等語（見本院卷第26頁），互核渠等陳述，並參系爭車輛受損位置為左側前後車門，有受損照片1 份可證（見本院卷第29頁），可見被告駕駛被告車輛欲自其原行駛之中線車道向右變換駛入外側車道之際，與斯時行駛於前方外側車道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是依上開規定，被告變換車道時，本應禮讓外側車道之直行車先行，並應注意安全距離，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1 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2頁），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仍疏未注意行駛於外側車道之系爭車輛，而變換車道，進而碰撞系爭車輛，肇生系爭車禍事故，其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有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甚明，卷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 份亦同此認定（見本院卷第24頁），且其過失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兩者間並具相當因果關係。另系爭車輛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直行於車道上與交通規則無違，且無其他證據證明系爭車輛駕駛即張維恭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之情事，實難認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自無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併予敘明。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亦有明文。查，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具有過失，業經認定如

前，且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就其承保之系爭車輛既已完成保險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自屬有據，可以准許。

（四）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民法第196 條所明定。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且應以必要者為限。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35,542元（零件費用折舊前為14,795元，折舊後9,049 元、工資費用為26,493元）一節，據其提出統一發票、估價單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9 、10頁），且經本院核閱系爭車輛修繕項目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所載之碰撞位置相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二）1 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頁），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而系爭車輛係於106年6 月出廠，有陳碧雲行照1 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7頁），迄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日即107 年6 月6 日，已使用1 年1 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049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加計工資26,493元，共計35,542元（計算式：9,049 元＋26,493元＝35,542元），是系爭車輛之修理必要費用應為35,542元。至被告固辯稱系爭車輛修車部分範圍未及於鈑金，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然依系爭車輛受損照片所示，系爭車輛受損位置為左側前後車門，似有凹痕，有系爭車輛受損照片1 份在卷為證（

見本院卷第11、12頁），而本院審閱系爭車輛維修明細項目，維修項目均為左側位置，認系爭車輛維修範圍均屬必要，上開維修項目尚屬合理，且被告亦未就系爭車輛維修有何不合理之處提出相關證據供本院參酌，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其前揭辯詞，實乏所憑，無從採信。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 年3 月6 日寄存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2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3 月17 日起，按年息5%計付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六、綜上所陳，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5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3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之判決，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核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宛瑩

附表：

---

|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 --- |
| 第1年折舊值 | 14,795× 0.369=5,459 |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14,795-5,459=9,336 |
| 第2年折舊值 | 9,336× 0.369× (1/12)=287 |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9,336-287=9,049 |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